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主席）

陳達文先生

周振基先生

方敏生女士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麥萍施教授

潘萱蔚先生

尹志強先生

溫麗友女士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只列席議程第1項）

譚幗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議程第2項）

社會福利署(社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只列席議程第3項）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只列席議程第1項）

李婉華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
（只列席議程第1項）

梁惠明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只列席議程第2項）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戴兆羣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只列席議程第3項）

(1)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

[SWAC文件第11/03號]

這份文件旨在匯報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其提出的整合家庭服務建議向一羣未透露身分的社福界工作者、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進行諮詢的進展情況。為回應這三組人士的意見，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提出一些建議。雖然該羣未透露身分的社福界工作者和社協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仍有一些保留，但社聯則支持全部建議。為填補服務不足之處，社署將會展開籌備工作，把轄下的家庭服務中

心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至於非政府機構方面，則可基於實際情況和運作上的考慮因素，而押後一段時間才推行有關計劃。

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應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雖然有些委員認為應在評估研究完成後才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委員大體上同意應盡早推行該新模式，以改善服務。非政府機構也應考慮與社署同步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b) 委員建議，有關的評估研究應就各機構與社署日後在推行家庭服務方面的協作模式，在最終報告內提出客觀建議。政府也應設立機制，監察服務需要方面的長期發展；

(c) 進行諮詢後收到的回應似乎互有矛盾：有些認為必須整合服務，也有一些認為不宜匯集家庭服務以外的資源；

(d) 至於有員工憂慮在匯集資源後他們的工作不保，委員認為在紓解員工憂慮方面，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應與屬下的前線員工多作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更多培訓／分享意見的機會，藉此幫助他們更了解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改變思維。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社署會盡早籌劃家庭服務重整工作，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社會和家庭問題。該署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備妥重整計劃的藍圖；

(b) 社署一向無意把社區中心的資源匯集而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各非政府機構可自行建議應否匯集這些資源。在作出建議前，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全面諮詢員工，爭取各有關方面的足夠支持，以及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批准。

4. 與會者認為，經過數月來的深入討論，社署與業界已就重整家庭服務的方向取得共識。非政府機構與社署同步推展有關計劃，是較為可取和更有效的做法。餘下的問題是紓解員工對工作不保的憂慮。委員會的結論認為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應多與前線員工溝通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以加深他們對新模式的了解。會上通過工作小組就家庭服務重整計劃提出的建議。

(2) 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社工人力策劃系統）報告
[SWAC文件第12/03號]

5. 這份文件旨在匯報《社工人力策劃系統報告》載述的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最新人力預測數字。由於有委員關注到是否值得進行人力策劃工作，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社工人力策劃諮委會）會慎重考慮該項工作。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a) 由於社會工作人員（社工）人力持續過剩，投放更多資源於人力預測工作的需要可能會減少，至於人力統計方面，非定期收集有關數據仍有其作用。不過，由於人力變化不大，進行調查的次數無需太過頻密；

(b) 社會工作人力策劃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在檢討人力策劃工作時，可參考

其他界別進行同類工作時的做法，並作出適當修改。有關人力過剩的問題，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曾接受培訓的社工在內地工作的機會。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鑑於社工人力持續過剩，而人力策劃工作所需的行政資源又十分龐大，這項工作的需要已見減少；

(b) 由於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貯存的人力數據與聯合委員會所建立的資料庫頗為相似，政府現正考慮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可否作為提供社工人力最新資料的另一途徑。

8.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由於進行社工人力預測的原來目的已逐漸消失，人力策劃系統的存在價值令人懷疑。儘管人力統計資料在某程度上有用，但未必需要繼續每年進行人力策劃工作。此外，社工人力策劃諮委會亦應研究是否在社署之外有更適當的機構可提供社工人力統計資料。

(3) 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向事件中的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措施 [SWAC文件第10/03號]

9. 這份文件概述政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措施。須特別注意的一點，是政府建議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或向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政府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作出以下澄清：

(a) 信託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屬特別和恩恤性質，無礙申請人／受助人日後就綜合症向政府或其他機構（例如醫管局）採取法律行動；

(b) 向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在法律上並不表示政府承認政府或醫管局對這些病人及其家屬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c) 該項特別恩恤援助的受助人日後如獲得任何方面的普通法損害賠償，便須把援助金退還擬議的信託基金；

(d) 申請人如就綜合症進行民事申索而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在評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時不會把其已領取的特別恩恤援助金計算在內；

(e) 由於特別恩恤援助金是從公帑撥付，如受助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審查資格時則會把這項特別恩恤援助金計算在內；

(f) 委員建議成立覆檢機制，如申請人不服信託人根據信託基金委員會意見作出的決定，便由這個機制再次考慮他們的申請。政府會考慮這個建議；

(g) 至於預留給康復者的撥款是否足夠，政府正研究可否進一步增加預留的款額。

[會後補註：經與立法會進一步討論後，信託基金的總承擔額已由1.3億元增至1.5億元，而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範圍亦已擴展至涵蓋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疑似”綜合症病人。]

10. 擬議的信託基金大體上獲得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在面對財赤的情況下承擔新的開支是否適當。此外，為確保公平恰當地運用公帑，委員指出應清楚制訂詳細的資格準則及程序，並密切監察款項發放工作。政府解釋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爆發綜合症的事件是非常特殊和史無前例的。擬議的信託基

金是一項特殊的措施，用以應付這個史無前例的困境，對感染其他疾病的病人和日後假如出現的綜合症個案不會構成先例。與會者支持設立文件所述的擬議信託基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